



##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公司账户)

生效日期：2025年1月6日

**重要提示：**在确认收妥或开始使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信用卡前，请仔细阅读本持卡人合约（「本合约」）中的条款及细则，并确保你完全明白。你确认收妥或使用信用卡，即被视为已接纳该等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 定义

在本合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字词具有如下涵义：

- (i) 「本行」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ii) 「你」、「他」及「持卡人」指由贵公司提名并已获本行发出信用卡的人士。具中性涵义的词汇包括所有性别，凡提及中性者，均包括男性及女性。
- (iii) 「信用卡」指于贵公司参与东亚银行公司卡计划后，经贵公司及贵公司雇员透过持卡人提名表格作出联合要求，由本行发给持卡人的World Mastercard卡或本行不时发出的其他信用卡。信用卡包括主卡、补发卡以及期满续发卡。
- (iv) 「信用卡账户」指本行根据本合约的条款以你的名义开立的账户。
- (v) 「贵公司」指提名雇员申请信用卡的商号或公司。
- (vi) 「结单」指本行发给你的结单。结单列明持卡人或任何其他持卡人对本行所欠费用及其他财务责任，以及本行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vii) 「服务收费概览」指东亚银行信用卡服务收费概览。本行将不时公布并向你发送有关该概览之资料，服务收费概览构成本合约的一部分。
- (viii) 「自动柜员机」指银通及/或CIRRUS网络以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网络内的任何自动柜员机。
- (ix)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x) 「流动非接触式交易」指使用信用卡及智能手机进行之非接触式交易。
- (xi) 「认证凭据」指你为不时使用手机程式或智能手机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付款服务而设定的认证识别元素，如密码或生物识别元素（如指纹、脸形、眼球虹膜、声音或本行不时接受的其他识别方式）。

### 1. 使用信用卡

- 1.1 信用卡于任何时间均属本行之财物。在本行要求时，你须立刻将信用卡交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员。
- 1.2 贵公司有责任确保持卡人于收到已印有其姓名之信用卡时，立即签署该信用卡。仅持卡人可使用该信用卡。
- 1.3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妥信用卡。你确认收妥及/或使用信用卡，即确认你已同意受本合约约束。
- 1.4 你同意在使用信用卡时，须以信用卡上的签名式样在销售单上签署。如有不符，你仍须对使用信用卡所产生的债务负责。如欲更改签名式样，须向本行作出事先书面申请。
- 1.5 信用卡的所有交易将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 1.6 信用卡仅供你使用，且不可转让。你及/或贵公司须妥善保管信用卡，不得为任何目的而以信用卡作抵押，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

1.7 有关贵公司于本行开立的账户的所有条款及细则，包括贵公司提供予本行的开立账户授权书中所包含者，以及本行其后发出的任何修订，均构成本合约的一部分。本行会将其现有记录所载贵公司的获授权签署人，视为有权代表贵公司向本行作出指示，包括有关信用卡任何事宜的指示，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取消指定人士，或申请更改信贷限额。

### 持卡人及贵公司的责任

- 1.8.1 你及/或贵公司同意就使用信用卡（不论是否于信贷限额内使用），对本行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本行全面赔偿。你及/或贵公司亦同意就一切有关成本、收费及费用承担全面责任。
- 1.8.2 本行可酌情向贵公司指定为持卡人的任何人士发出信用卡。
- 1.8.3 贵公司及持卡人将共同及个别负责本行就信用卡授出的所有信用卡融通，以及在本合约下对本行所欠的所有款项。

### 购买产品及服务

- 1.9.1 你可使用你的信用卡在任何Mastercard特约商号购买产品或服务，惟不得超过本行设定之信贷限额。
- 1.9.2 如任何商号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信用卡，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对商号向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上任何责任。如你对商号有任何不满，须自行与有关商号解决，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 1.9.3 如你透过邮递、传真、电子媒介或电话等途径向任何商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即构成授权该商户发出有效的销售单，用以收取该等账款。在此情况下，如销售单注有「邮购」、「传真订购」、「电子订购」、「电话订购」等字样，则视如你已亲笔签署一般。
- 1.9.4 如你使用信用卡进行自动转账，而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则须从速通知有关商户更改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否则，你仍须全面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 使用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及其他设施

- 1.10.1 你于确认信用卡时须设定电话私人密码（「电话密码」），你可使用电话密码于客户服务热线或其他有关之热线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 1.10.2 于你成功确认信用卡后，本行亦会按你的指示发出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密码」）。你可使用此密码于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 1.10.3 你可在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进行电子交易。
- 1.10.4 使用自动柜员机须遵守该等服务的有关条款及细则。该等条款及细则可向本行索阅。
- 1.10.5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你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你的电话密码或自动柜员机密码（统称为「私人密码」）。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私人密码，你及/或贵公司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0.6 你须设定或输入认证凭据以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你及/或贵公司共同及个别地同意和接受使用认证凭据是一项重要的保安措施，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认证凭据，并在任何时候均妥为保管认证凭据。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认证凭据，你及/或贵公司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0.7 如你及/或贵公司的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你及/或贵公司共同及个别地同意个人全面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债务，并同意赔偿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 1.11 信贷限额
- 1.11.1 本行通知贵公司的信贷限额是本行授予贵公司所有持卡人的信贷总额。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根据本合约的条款，透过向你及/或贵公司作出适当通知而调整该数额。
- 1.11.2 在超出你及/或所有持卡人合共使用的信贷限额的情况下，本行或可继续批出超出信贷限额的交易而无须事先知会你及/或贵公司。超出信贷限额的部分将立刻到期应付，本行亦将按照服务收费概览收取超出信用额费用。你及/或贵公司可联络本行提出拒绝接受超出信贷限额的安排。
- 1.12 交易责任
- 除第6项条文规定者外，你同意对你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承担全面责任，不论你是否已授权所示数额。本条文适用于：
- (a)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销售单、交易记录、信贷凭证、现金支出单据，以及/或其他以压印或其他形式重现信用卡上的凸印资料之交易记录；
  - (b) 本行对现金透支的记录；及
  - (c) 透过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订购产品及/或服务的任何销售单，在交易中并无出示信用卡，但提供信用卡号码及其他所需资料。
- 1.13 遵守制裁及其他要求
- 本行可能会根据本行的内部守则或政策或适用的制裁法及规则随时及不时地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限制在某些国家/地区或与某些个人或机构使用信用卡，这可能会导致延迟、阻止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处理你的指示。对于你或任何第三者由于本行的上述行为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 2. 结单
- 2.1 本行通常会每月向贵公司发出信用卡账户结单，详细列明其下所有信用卡当月之总结欠。本行亦会每月向贵公司各有关持有人发出个人信用卡账户结单。然而，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下，本行并无责任发出个人信用卡账户结单：
- (a) 自上一个个人信用卡账户结单日以来并无任何交易；及
  - (b) 信用卡账户之结欠少于港币10元或存有结馀。
- 持卡人可透过客户服务热线查询账户结欠/结馀。除第2.2项条文规定外，信用卡账户结单所示交易记录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会作实并对你及贵公司具约束力。你及/或贵公司须根据本行的还款规则清付包括利息、费用及收费等任何未偿还之账款。
- 2.2 2.2.1 你及/或贵公司同意，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及/或贵公司于结单日起计60日内通知本行，否则结单将被视为作实。
- 2.2.2 你及/或贵公司同意遵照本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本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
- ## 3. 收费及缴款
- 3.1 你及/或贵公司同意按照本行的规则缴付结欠及任何适用的服务收费，包括：
- 3.1.1 全数缴款或最低付款额
- (a) 你及/或贵公司须于结单所示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向本行缴付结单上的结欠或结单所示的最低付款额。
  - (b) 本行有绝对权利订定最低付款额，该数额将于结单及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 (c) 除现金透支外，如本行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所示的全数缴款，则财务费用将不会被徵收。
  - (d) 如到期缴款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则本行会将其提前为原有到期缴款日的前一个工作天。
  - (e) 如结单上的结欠超过你的信贷限额，则最低付款额会包括总结欠超出信贷限额的款项。然而，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要求你及/或贵公司立刻全数缴付结单上的结欠。
- 3.1.2 购物签账财务费用
- 如本行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上的全数结欠，本行将根据服务收费概览就以下项目收取财务费用：
- (a) 未缴付之结单结欠将从该结单日之翌日起计算财务费用，直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及
  - (b) 于该结单日后记的每项新交易款项从交易日起计算财务费用，直至全数缴付为止。
- 财务费用将按日计算及累积。
- 3.1.3 现金透支的财务费用及手续费
- (a) 你可使用信用卡获取本行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可接受的现金透支。
  - (b) 你可透过以下方式获取现金透支：
    - (i) 在本行选定的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示信用卡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并签署所需的交易记录；或
    - (ii) 本行提供或指定的自动柜员机。
  - (c) 现金透支将按现金透支年息按日计算财务费用，另加上手续费。两项费用均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 (d) 财务费用将自提取现金当日起计算，直至你清偿全部现金透支欠款为止，当中包括结单日起至清偿日期止期间的财务费用。
- 3.1.4 逾期手续费
- 如本行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列明的最低付款额，本行将收取逾期手续费。此费用将根据服务收费概览计算。
- 3.1.5 拖欠财务费用
- (a) 如本行连续两个月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列明的最低付款额，本行将于下一期结单起收取拖欠财务费用以取代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根据本行的服务收费概览计算。
  - (b) 拖欠财务费用将按日计算及累积。拖欠财务费用将一直适用，直至你在其后任何结单所示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支付尚未偿还的最低付款额为止。你支付最低付款额后，自下一期结单起，财务费用将再次适用于任何尚未偿还之结欠。
- 3.1.6 超出信用额费用
- 如你现有信用卡账户的结欠款项超过信贷限额，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超出信用额费用。

- 3.1.7 年费及补发新卡费**  
 (a) 你及/或贵公司同意缴付获发的信用卡的年费。  
 (b) 如任何信用卡在到期或续期之前需补发，你亦须缴付补发新卡费或该信用卡的任何发卡费用。  
 所有关该等费用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一经缴付，概不退还。
- 3.1.8 退票及自动转账退回费用**  
 本行会就支付至或存入信用卡账户的退票以及被退回的自动转账收取服务收费。此费用已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 3.1.9 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  
 如果你在本行分行柜位缴付信用卡账户之账项，包括以现金或支票缴款，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
- 3.1.10 争议账项手续费**  
 如争议之交易最终证实属你的责任，则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争议账项手续费。
- 3.1.11 退还信用卡结馀费用**  
 如你退还信用卡账户的结馀，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退还信用卡结馀费用。
- 3.1.12 速递收费**  
 如你要求在海外以速递形式收取信用卡，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速递收费。
- 3.1.13 额外销售单及额外结单副本费用**  
 如你要求本行提供销售单或任何其他单据或结单的副本（本行将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提供），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服务，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费用。
- 3.1.14 外币交易费用**  
 (a) 任何外币交易均会按Mastercard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该汇率为Mastercard于处理该交易当日采用之汇率。处理交易当日可能有别于交易当日，因此汇率可能受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b) 于处理该交易当日，本行亦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收费。
- 3.1.15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a) 持卡人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持卡人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b) 本行将额外徵收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交易的费用。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 3.1.16 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于处理该交易当日，本行亦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收费。
- 3.1.17 缴付账单手续费**  
 如缴付账单予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及证券，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缴付账单手续费。
- 3.1.18 签发确认书费用**  
 如你要求本行签发与账户有关之确认书，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费用。
- 3.2 你及/或贵公司使用信用卡，即同意支付列明于服务收费概览上任何与信用卡相关服务的收费及费用。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
- 检讨及更改该等收费、费用及缴款的内容，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时间及方式公布该等修订。
- 3.3** 本行将使用你所缴付的任何款项以清还结单上财务费用、其他费用及收费、未清偿的分期付款及余下的结单之结欠。
- 本行保留其权利，可按本行的全权酌情决定，调配本行所收到偿还任何负债的款项。如贵公司有超过一名持卡人，而本行仅自贵公司收到部分收费付款，除贵公司向本行明确指示如何使用该款项外，本行将按全权酌情决定，全部或部分用于清偿任何个人持卡人带来的所有未偿还款项。
- 3.4 你及/或贵公司同意以港币缴付所有款项。缴付款项须待本行收到后方作实。如本行决定接受以其他货币付款，所缴付的金额须待本行按本行通常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后，方进志信用卡账户。**
- 3.5 抵销权利**  
 除法律或其他合约赋予本行的任何一般抵销权或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你的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结欠与你及/或贵公司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存款、贷款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账户）合并计算，而不论该等账户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开立，亦不论是否须发出通知，且适用于你及/或贵公司的任何存款。本行可抵销或拨出前述账户的任何结馀，以履行你及/或贵公司在本合约下对本行的债务。
- 3.6 信用卡结馀**  
 3.6.1 本行保留权利在无须事先通知你的情况下，根据本行的记录，提取你的信用卡账户之全部或部分结馀。  
 3.6.2 本行有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将从你的信用卡账户所提取之结馀金额（「金额」）(i) 转账到贵公司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 (ii) 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贵公司。  
 3.6.3 你在此授权本行将金额 (i) 转账至贵公司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 (ii) 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贵公司。  
 3.6.4 你及贵公司须共同及个别地承担所有因上述安排而产生之相关的费用。
- 4. 追收债项**  
 本行可随时雇用任何信贷管理组织或收账公司代表本行追收未清偿之账款。你及/或贵公司同意赔偿本行因追收账款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5. 终止合约**
- 5.1 贵公司的终止权**  
 贵公司可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并连同剪毁之信用卡交还本行，终止使用信用卡。信用卡的终止将于本行发出书面确认信时生效。
- 5.2 本行的终止权**  
 5.2.1 本行亦可随时按全权酌情决定，透过取消信用卡及/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务以终止本合约。本行终止本合约可申述或不申述理由，亦可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  
 5.2.2 本行不会承担因本行采取该等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合约终止后，你及/或贵公司须将已取消的信用卡交还本行。
- 5.3 你及贵公司在终止后的义务**  
 5.3.1 信用卡账户的全部未偿还结欠，以及在本合约终止前已产生但未进志信用卡账户的任何未偿还信用卡交易，将立刻到期应付。

5.3.2 如持卡人因退休、辞任、解雇或任何其他理由离职，  
贵公司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其离职日期。有关  
信用卡须于该雇员离职前交还本行。本行一旦收到  
该通知，雇员需即时偿还该信用卡账户之全部结欠，  
并须于该雇员离职当日或之前清付。贵公司及持卡人  
须立刻共同及个别需即时偿还该信用卡账户之全部  
结欠，以及于该信用卡交还本行前因使用该卡而产生  
的任何信用卡支出、提款、成本、财务费用及其他  
收费及费用。

5.3.3 如贵公司终止经营或(i) (如为有限公司)进行清盘或  
被呈请进行清盘，或(ii) (如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  
解散，或(iii) (如为独资公司)独资公司产权人身故，  
或宣告破产或被提出破产呈请，则贵公司及持卡人  
须立刻通知本行并将信用卡交还本行。贵公司及  
持卡人需即时偿还该信用卡账户之全部结欠。贵公司  
及持卡人须即时共同及个别偿还该信用卡账户之全部  
结欠，以及于该信用卡交还本行前因使用该卡而产生  
的所有支出、提款、成本、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及  
费用。然而，持卡人仅须承担其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  
负债。

5.3.4 如果贵公司或持卡人拖欠还款，则贵公司及持卡人  
将立刻共同及个别承担所有未偿还结欠，并赔偿本行  
因追收账款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及成本，包括但  
不限于法律费用及收账费用。然而，持卡人仅须承担  
其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负债。本行亦保留对持卡人  
及/或贵公司继续收取拖欠财务费用之权利，直至  
未偿还结欠全数清偿为止。

## 6.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

6.1 当意识到(i)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  
泄露予第三方；及/或(ii) 认证凭据遗失、被窃或在任何形式下  
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经授权)已经或可能使用认证凭据，  
你须立刻致电有关客户服务热线通知本行。

6.2 你须完全负责于上文第6.1项条文所述的遗失、被窃、泄露、  
不当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况发生时起至通知生效止  
期间，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论你是否已授权  
该等交易。然而，如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  
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提供予第三方，则你就通知  
本行遗失、被窃、泄露或不当使用之前的未经授权交易所须  
负责之最高款额为港币500元，或根据适用法律、规例或实  
务守则厘定的其他款额。此最高负责款额不适用于使用私  
人密码或认证凭据作出的现金透支。你须就该等现金透支承  
担全部责任。

6.3 上文第6.2项条文所述的「严重疏忽」指：

- (a) 你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关信用卡、私人密码或  
认证凭据安全及保密的建议；或
- (b) 你发现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及/或认证凭据  
遗失、被窃、不当使用或泄露后，未能在合理可行  
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6.4 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补发卡。

## 7. 更改资料

你及/或贵公司同意，如你的职业、办事处或居住地址及任何  
其他有关资料有任何变动，将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

## 8. 其他

8.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及修订本合约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包括但  
不限于调整信用卡账户的信贷限额、还款规则、利率、服务

收费、年费及服务收费概览所列的其他费用，并按本行认为  
适当的任何方式事先通知你及/或贵公司。本行会就收费或  
其他应缴费用的更改，以及引致你的负债或义务增加的修改，  
向你及/或贵公司作出不少于60天的事先通知。如本行按你  
及/或贵公司于本行记录上所载的最新地址发出任何通知，  
均亦视作已通知公司，反之亦然。该等修订将适用于信用卡  
账户的任何未偿还结欠。除非在修订生效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  
取消外，如你及/或贵公司在该等修订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  
信用卡，则被视为你及/或贵公司已接受并同意有关修订。

8.2 本行可不时推出及向你提供新产品、服务及/或计划。该等  
产品、服务及/或计划均受特定条款及细则约束。如特定条款  
及细则与本合约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概以特定条款及  
细则为准。

8.3 本行向你及/或贵公司作出之任何通知(包括本合约)，如以  
预付邮资邮件寄送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到你/  
贵公司最后所报的地址，则被视为已向你及贵公司发出通知。

8.4 本行以邮递方式向你及贵公司作出的任何通知，应于投寄后  
下一个工作天视为已送达你及贵公司。本行透过电子邮件  
(电邮)、短讯或本行不时采用的其他电子发送方式向你及  
贵公司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即时送达你及贵公司。

8.5 若本合约任何条文于任何时间根据适用法律项下是或变为  
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馀条文皆不会因而受到任何  
影响。

8.6 本条款及细则对你及/或贵公司各自的遗产代理人、继承人及  
受让人均具约束力。

8.7 即使本行并不采取行动或遗漏或延迟行使本合约所载的任何  
权利，亦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而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  
权利，并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亦不妨碍行使任何  
其他权利。

8.8 本行可转让本合约所载其所有或任何权利予本集团的任何成员。  
你及/或贵公司不得转让本合约所载其任何权利。

8.9 本合约之利益归于本行、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即使其运作因  
任何并购、合并、重组或其他原因而改变。

8.10 你及贵公司确认及同意本行可转让或转移其于本合约项下的  
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及任何相关服务、交易及/或相关文件，  
并将之送交其继承人、受让人或转让人，使其继续享有原先  
已归属于本行的所有权利及/或义务。

## 9.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9.1 你同意：

- (a) 本行可收集、获取、持有、储存、使用及披露有关你  
与本行之间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详情及资料或你的  
个人资料；
- (b) 本行可将任何该等资料(上文第(a)项所述者)披露予  
任何信贷资料机构/公司或任何信贷参考机构/公司，  
以及任何银行、信用卡公司、存款公司，或任何其他  
提供信贷服务或财务或其他服务的人士或个体(包括  
收账公司)；
- (c) 任何该等人士或个体(上文第(b)项所述者)在其任何  
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该等详情及资料。

本行在收集、使用及持有你的个人资料时，遵守本行的个人  
资料收集(客户)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你有权随时要求查阅  
本行所持有关于你及你的信用卡账户的资料。你亦有权更新  
及改正任何该等资料，而此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送交香港中环  
德辅道中10号东亚银行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本行有权就  
处理任何该等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9.2 你同意本行可向任何信贷参考机构/公司获取你的资料，并将其与你所提供的资料比较，以作核实信贷之用。
- 9.3 除持卡人及/或贵公司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约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0. 法律及语言**

- 10.1 本行保留权利，如认为或怀疑信用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则可拒绝处理、支付或遵照任何有关指示。
- 10.2 如未获本行事先书面同意，贵公司及其持卡人不得将本合约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出让或转让予任何第三方。凡本合约提及贵公司者，均将被视为包括贵公司继承人及许可承让人。
- 10.3 在本合约内，单数词汇亦包括众数，反之亦然。
- 10.4 「使用」一词包括出示信用卡以获取产品、服务及/或现金透支。
- 10.5 本合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及/或贵公司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合约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